**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

西安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和暴雨雨型修订项目(项目编号： )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资料收集、成果编制、评审、后期校验、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条件说明：分期付款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

2.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完成中期资料提交并通过中期验收（中期资料包括：资料收集清单、暴雨强度公式拟合中间成果）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发票开具错误或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完成最终成果资料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及成果归档、技术交底等甲方书面确认的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三、合同履约地点及期限**

（一）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1，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延期及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的，应协商确定新的履约期限。

2.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中期资料提交；如乙方未按期完成，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提交、专家评审及所有后续手续；如乙方未按期完成，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

3.最终成果通过评审后进入1年成果校验期（自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校验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公式适用性验证（该期限不影响款项支付节点，仅作为乙方服务责任约定）。乙方不得以校验期内存在问题为由拒绝或延迟已到付款节点的款项支付。成果校验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的按每日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直至修正完成，累计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价款的5%。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合或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提交的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文件要求（如《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2023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和技术评价指标。

**五、成果交付要求**

（一）中期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清单（气象主管机构盖章的数据来源证明）、西安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技术报告初稿（含单一重现期公式初稿）、中期工作小结。

（二）最终成果：

编制《西安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雨型修订技术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应包含项目背景、资料收集与处理、公式推导过程、雨型分析方法、成果验证与精度评估、结论与建议等完整内容；

气象资料需来自气象主管机构或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分钟级、日、月、年降水数据，且时间跨度满足近十年分析需求；甲方有权对数据来源及真实性进行核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成果提供电子版 1 份（存储介质为 U 盘或指定网络平台传输，格式为 WORD/PDF，其中 WORD 版本需可编辑），纸质报告6 本（A4 纸张双面印刷，装订规范，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日期），交付时间应不迟于各验收节点前5个工作日。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人员配置、进度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核对项目进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三）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时，组织双方共同认可的专家评审组并提供书面评审意见；  
（四）1 年成果校验期内，及时向乙方反馈公式应用中发现的问题，协助乙方完成校验工作；乙方应在接到反馈后10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及时整改。  
（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完成中期及最终成果编制，确保成果质量；  
（二）中期验收前一次性完整提交中期资料，最终验收前 5 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如乙方无法按期提交，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三）1 年成果校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公式适用性验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分析或修正，直至成果符合实际应用需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履行该项义务；校验期结束后两年内，因成果固有缺陷导致的应用问题，乙方仍负有免费修正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校验或超过48小时未响应的，每次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  
（四）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重大事项，配合处理相关投诉；  
（五）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六）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八、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中期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中期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处理的规范性进行评审，若不合格，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复验合格后出具中期验收合格意见；  
 （二）最终验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评审。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1 年成果校验期验收：校验期届满后，甲方对公式应用效果进行评估，确认无质量或服务问题后出具校验合格意见。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包括市政工程规划调整费用、已建排水设施改造损失等直接损失。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本项目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泄密方还应承担违约金，金额不少于合同总价的20%。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非核心辅助性工作除外。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除退还已收取款项外，还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缺陷成果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送达地址： | 送达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